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1485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75巷100號
承辦人：陳品芳
電話：02-26302034
傳真：02-26302080
Mail：mar51059@hakkatv.org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(110)公視客企字第1100001639a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〈客客客棧〉系列國中公播申請說明 (0001639a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更正本會110年10月13日(110)公視基字第1100001639號函（諒達），補正相關說明及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函文中之說明四誤繕，茲更正為「…公播申請表：https://forms.gle/LF6oSArc4Cr7oi2T8 （詳細說明請參附件）」。

二、茲補正附件「〈客客客棧〉系列國中公播申請說明」。

正本：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學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4 10:02:05

110/10/14
1100004784